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12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筹划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于2020年8月4日接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关于筹划以协议方式转让东湖高新股份的通知》,为推动联投集团战略调整,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联投集团筹划将其持有的公司21.20%股份分两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其中17.10%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2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剩余4.10%股份筹划近期完成转让。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9月12日、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6)。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接到股东联投集团《关于筹划以协议方式转让东湖高新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目的

联投集团持有东湖高新股份合计32,608,696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795,469,152股的4.10%,目前已解除限售,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推动联投集团战略调整,完善联投集团内部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述4.10%的股份转让给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建投集团。

(二)转让安排

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事项尚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履行湖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后续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本次转让双方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

具体转让安排最终以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三)转让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将按上市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最近一个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中较高者。

该转让价格确定后,将作为联投集团以东湖高新股权作价出资给建投集团的实缴出资金额,建投集团无需向联投集团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四)控制权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联投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东湖高新股份,建投集团直接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数量168,650,053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比例为21.20%。但由于建投集团为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在同一控制人内部进行,因此将不会导致东湖高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东湖高新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关系如下:

股份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审批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九条第(七)款,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事项符合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规定,无需湖北省国资委审批,应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审批。联投集团前期已召开党委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后续将履行包括但不限于:

(一)联投集团将履行湖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并取得相关备案文件;

(二)交易双方将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程序。

完成上述审批后,本次转让双方将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

本次筹划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李军杰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7日
注册资本	4,328,339,232.79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76467516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07日至2058年07月07日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38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传革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EL7Y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区域综合开发改造、城市环境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养老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物业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各类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建投集团的唯一股东为联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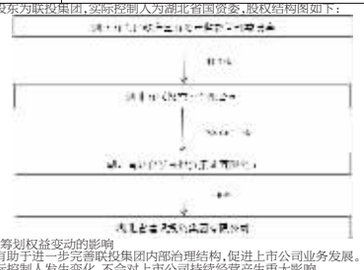

三、本次控股股东筹划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联投集团内部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联投集团将继续履行湖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并须取得相关备案文件。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申请办理。

(四)本次筹划股份转让事宜,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也尚未履行湖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未取得相关备案文件,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12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21.8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21.84%股权及3.16%股权回购权利义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不超过人民币216,354,993.65元受让联投集团所持有的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新城”)21.84%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软件新城43.68%股权。

上述信息详见2020年10月31日、11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8)、《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6)。

近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联投集团、软件新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结果,经双方同意,本次协议项下软件新城21.84%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6,354,993.65元(大写:贰亿壹仟陆佰叁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叁元陆角伍分),同时将联投集团对软件新城的债务合计人民币47,500,000.00元(大写:肆仟柒佰伍拾万元整)一并受让。《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转让方(甲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丙方):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一、转让价格及支付节点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持丙方21.8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16,354,993.65】元(大写:贰亿壹仟陆佰叁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叁元陆角伍分),转让给乙方。

2、甲方将其对标的公司负有的债务人民币【47,500,000.00元】(大写:肆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平价转让给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标的公司已同意甲、乙双方就债务转让事宜的相关安排。

3、甲、乙双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具体安排如下:

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1条约定股权转让款,但应扣除上述第2条约定债务受让款人民币47,500,000.00元(大写:肆仟柒佰伍拾万元整),扣除后的剩余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计人民币168,854,993.65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捌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叁元陆角伍分)。

二、双方权利义务: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甲方和丙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21.84%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工商变更登记:甲乙丙各方同意,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3条约定款项之后,应配合乙方办理其原所持有丙方21.84%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本协议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五、陈述及保证:甲方保证,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明晰,除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在本协议订立时及之前为任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或有负债。同时,除现有文件资料已披露诉讼外,标的公司无任何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未履行的债务等情形。如甲方虚假陈述或隐瞒相关信息造成乙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含实际发生损失和可能获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税费等)。

2、若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应自支付节点次日起以逾期未付转让款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逾期超过三个月,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于甲方要求解除本协议之日起一个月内返还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逾期返还股权转让款的须额外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无法及时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或造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被撤销或认定无效的,甲方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未成功办理完毕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要求解除本协议之日返还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逾期返还股权转让款的须额外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七、其他

1、甲乙丙各方必须对所知悉的对方的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2、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协议签署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4、凡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均应另行订立书面协议,并经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玖份,三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拟受让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21.84%股权及3.16%股权回购权利义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1)。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0-05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251,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9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崔建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解宏松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246,172	99.9985	1,000	0.0002	4,700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950,700	99.4040	1,000	0.1045	4,700	0.49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艳红女士、万瑜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0—05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下午16: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如期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凤蛟

委员:经海林、杨明、郭效军、李同春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戚肆艳

委员:杨明、杨淑娥、狄小华、李同春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狄小华

委员:王凤蛟、经海林、戚肆艳、杨淑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同春

委员:杨明、戚肆艳、杨淑娥、狄小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秘书处(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该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二)同意《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依据《关于印发(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双百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效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全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依据《关于印发(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双百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能高能低”的选人用人和薪酬分配制度,激发经营管理人员的潜力和活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为持续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瘦身健体”的有关要求,整合公司相关资源,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工程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合并吸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电网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城乡电网公司法人资格将注销,其债权债务将由吸收合并方新能源工程公司承继。

吸收合并后的新能源工程公司注册资本金将增至37,700万元,其中原新能源工程公司注册资本金17,000万元,原城乡电网公司注册资本金20,700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后,新能源工程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三)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吸收合并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吸收合并方

企业名称: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6 幢

法定代表人:季顺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国电南自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力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自研产品;电力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

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42,777.23	56,118.64
	负债总额	29,309.63	36,874.20
	净资产	13,467.60	19,244.44
项目		2019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38,202.21	6,393.42
	利润总额	1,580.00	-2,958.94
	净利润	1,649.08	-2,958.94

注:“新能源工程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20)4574 号。

(二)被吸收合并方

企业名称: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20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39号

法定代表人:申泉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国电南自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自动化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工程总承包;储能、物料输送、管道、环境保护、电站及变电站相关技术开发、设计及工程总承包。

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10,542.74	8,786.63
	负债总额	4,058.82	2,555.82
	净资产	6,483.92	6,230.81
项目		2019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22.38	157.97
	利润总额	-3,315.22	-253.11
	净利润	-3,315.22	-253.11

注:“城乡电网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4936号。

(三)吸收合并后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37,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6 幢

法定代表人:季顺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国电南自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力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自研产品;电力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

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协议

甲方: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甲方决定对乙方进行吸收合并,甲方吸收乙方而继续存续,乙方解散并注销。甲、乙双方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后,甲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7,700万元人民币,即吸收合并前甲、乙双方的注册资本总和。甲、乙双方完成本次吸收合并且办理完毕企业信息变更登记之后,乙方的债权、债务均由甲方承继。

2.合并各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将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全部资产及文件资料移交给甲方,上述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证、财务账簿、技术资料、人员清册、合同文件、公司档案等。甲、乙双方应当办理相应的交接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共同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企业信息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协商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乙方在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全部手续之前,应当继续妥善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4)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手续。

3.职工安置方案:乙方全体职工的劳动关系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一并转入甲方。乙方全体职工的劳动关系转入甲方时,原单位的工作待遇维持不变,原单位的工龄持续计算。

4.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5.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后,有利于整合公司相关资源,减少企业数量、理顺管理关系,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根据国电南自“5+2”产业体系定位,公司将聚焦核心主业,全面提升发展质量。

本次吸收合并的各方股权权益清晰,且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是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的调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吸收合并相关方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未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0-04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23,736,098.11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294,450.00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类型进行会计处理: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合理、系统地分期计入损益。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告所述的政府补助及会计处理未经审计,具体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明细

获补贴单位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	74,000,000.00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7]16号)
	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4,298,800.00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7]157号)
	3	五个一工程奖	1,000,000.00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励
	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4号)
	5	电影节奖励资金	700,000.00	中国电影金鸡奖
	6	“普天同映”动画影片资助项目	1,154,000.00	2019年中国电影“普天同映”专项项目(中宣局宣发函[2019]160111号)
	7	“海外同映”影片资助项目	2,400,000.00	2020年中国电影“海外同映”专项项目资助
	8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资助	500,000.00	2019年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人选名单的通知
	9	“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项目资助	300,000.00	
	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国产影片放映)	7,880,368.1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11	电影文化各项疫情补助资金	8,034,580.21	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公告[2020]26号)及其他各项疫情扶持政策
	12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42,000.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范[2019]9号)
	13	广东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520,700.00	下达2019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64号)
	14	其他政府补助	708,029.11	—
公司及各子公司	15	软件增值税退税	2,024,178.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6	稳定岗位补贴	4,873,442.42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等
合计			123,736,098.11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下属控股影院公司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新建影院先征后返)	380,0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2	南通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4,450.00	2019年度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通委宣[2019]31号)
	3	澳资大型商业综合体发展专项补贴	1,650,000.00	横琴新区扶持澳门投资大型商业综合体发展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9]13号)
合计			2,294,450.00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94,973,4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售股流通的相关情况

2017年7月19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资格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354号),批准了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2017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6号),核准本行向ING Bank N.V.、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894,973,45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641,160,698.50元。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8,248,010,822股增加至21,142,984,272股。2017年12月28日,该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发行结果详见2017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次非公开发行的2,894,973,450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2017年12月28日起限售36个月,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8日。相关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非公开发行至今本行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自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而造成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有限售股流通的有关承诺

该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参与本行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承诺履行期限为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相关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其中ING Bank N.V.、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减持。限售期内,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行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北京银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股票限售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银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北京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94,973,45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ING Bank N.V.	265,486,726	1.26%	265,486,726	0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12,389,380	1.00%	212,389,380	0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9,380,530	4.21%	889,380,530	0
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	3.41%	720,000,000	0
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0	0.68%	144,000,000	0
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98,230,088	1.88%	398,230,088	0
7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486,726	1.26%	265,486,726	0
	合计	2,894,973,450	13.69%	2,894,973,45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1,499,999,998	-1,499,999,998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1,129,486,726	-1,129,486,726	0
	3、外资持股	265,486,726	-265,486,726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894,973,450	-2,894,973,45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18,248,010,822	2,894,973,450	21,142,984,2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8,248,010,822	2,894,973,450	21,142,984,272
股份总额		21,142,984,272	0	21,142,984,272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76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现更名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获准向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城海富通-福瑞通达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837,209,30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0元。公司已于2016年8月3日实际收到前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99,999,998.60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38,279,999.99元后的净额人民币3,561,719,998.61元,并已存入公司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000000010120100361885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3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33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